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二十一讲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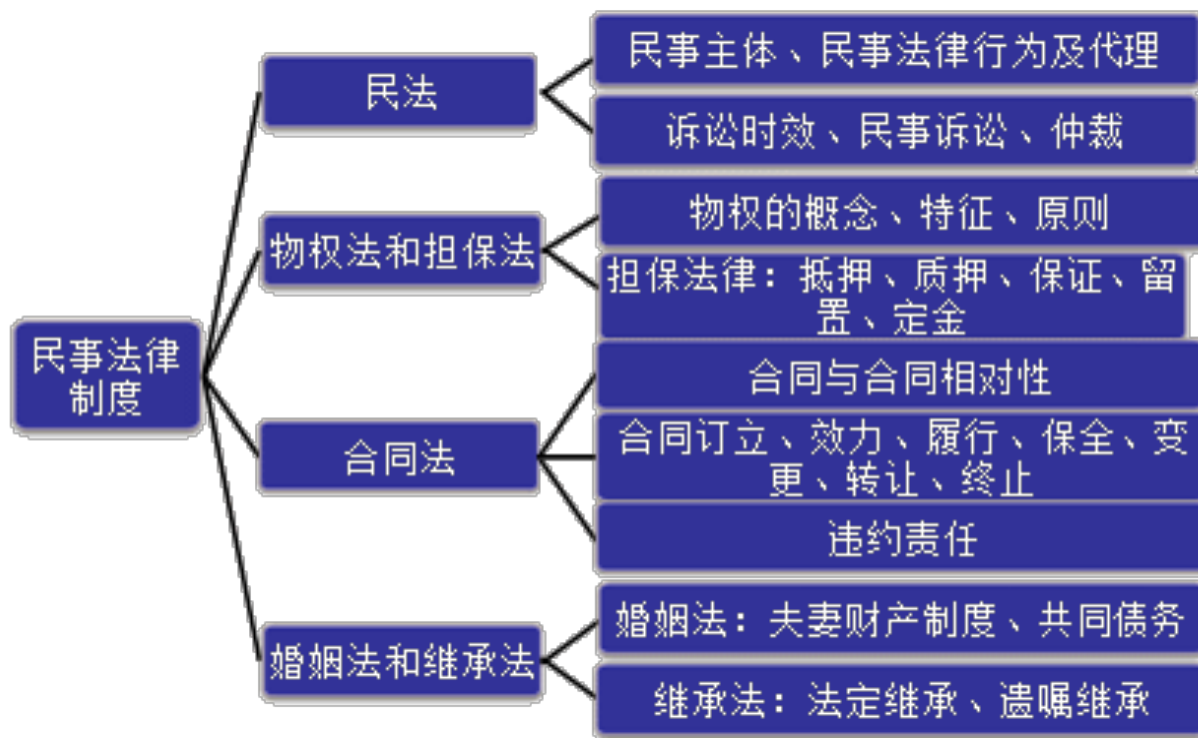
讲师：Tiffany Tang





第十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结构：本章知识约占比例10%





第一节 民法

一、民法概述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986年，我国制定颁布了《民法通则》，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我国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民事部门法，如《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等，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民法体系。



第一节 民法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

上述社会关系作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必须发生在平等的主体之间。所谓平等的主体，就是指主体之间互不隶属，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能保持自己的意志独立和自由。



第一节 民法

(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也称意思自治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守法原则。
6. 公序良俗原则。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一节 民法

二、民事主体

(一) 民事主体概述

民事主体是指依照民事法律规范具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根据《民法通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民事主体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民事主体。

(二)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人类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个人。公民是从国籍的角度来说的，如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自然人是民法上的概念，自然人并非一定是公民，因为自然人中还包括在本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有自然人，无论年龄、性别、民族、职业等差别，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一节 民法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根据行为人的年龄、智力与精神状况，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能够完全独立地实施民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的资格。《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因此，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要从事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一节 民法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不具备独立实施任何民事行为的资格。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从事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例单选：()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A. 年满18周岁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
- B. 不满10周岁但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
- C.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精神病人
- D. 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一节 民法

(三) 法人

1.法人的概念和分类。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在我国，公司是最重要的企业法人形式。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活动经费，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级国家机关，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3)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法人。

(4) 社会团体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成员自愿组成，为实现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一节 民法

2.法人的成立及能力。

(1) 法人的成立。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依法成立。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方面。
- 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必须能够以其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能力。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不同：

- 一是起止时间不同。
- 二是差异程度不同。
- 三是范围不同。



第一节 民法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不仅包括法人为一定民事行为的能力，也包括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以下**不同**：

一是起止时间不同。

二是范围不同。

三是实现方式不同。

3.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

(1) 法人机关。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

法人机关通常可以分为意思机关、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和监察机关。



第一节 民法

意思机关也称权力机关、决策机关，是形成法人意思的机关，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执行机关是实施意思机关意志的机关，如董事会。

代表机关是代表法人对外从事民事活动的机关，如法定代表人。

监察机关是对法人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监察的机关，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2) 法人分支机构。法人分支机构是以法人财产设立的相对独立活动的法人组成部分。

法人分支机构，仍属于法人的组成部分，其进行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由法人承担，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与有独立责任能力的母公司之子公司不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还可以在法人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节 民法

4.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存续期间内，其性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以及名称、住所等重要事项上发生的变动。

法人的终止，是指从法律上消灭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法人终止主要有以下原因：**依法被撤销，依法被解散，破产，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前，必须进行清算，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依据其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清算是法人终止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清算，即使法人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自动歇业、法人资格也没有终止。

（四）其他民事主体

除了自然人和法人之外，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企业等也是合法的民事主体。



第一节 民法

三、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要件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之间是平等的；
-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
- (3) 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设定、变更或终止一定民事法律行为关系为目的；
- (4) 民事法律行为依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效力；
- (5) 民事法律行为是经法律确认和认可的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事实，它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一节 民法

例：单选：

下列表述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10岁的小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B. 某企业与银行签订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合同

C. 某企业与银行签订存款合同，目的为企业洗钱

D. 赵某委托其同学——某银行借贷员钱某为其发放普通贷

款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



第一节 民法

2.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的表现方式。在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有以下形式：

（1）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以谈话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口头形式的优点是方便快捷，缺点是发生纠纷时举证困难。

（2）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以用书面文字进行的意思表示。

书面形式可以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记载下来，方便保存和举证，有利于防止争议和纠纷处理。

（3）其他形式。

推定形式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口头或书面的意思表示，但他人可以通过其积极行为推定其意思表示。

沉默形式是指行为人不用行为表示，而是以消极的不作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沉默一般不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但法律有规定时，也可作为意思表示的一种形式。



第一节 民法

3.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
- (4) 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
- (5) 乘人之危所为的民事行为；
- (6)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7) 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8)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节 民法

4.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又称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对于这种民事行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也有权请求撤销。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对撤销权的消灭进行了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1)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2)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一节 民法

5.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产生如下法律效果：

(1) 返还财产。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2) 赔偿损失。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追缴财产。

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一节 民法

6.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附有决定该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甲乙两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3个月后甲公司有空闲的建筑施工设备，则租给乙公司两台，租期4个月。上述“如果3个月后甲公司有空闲的建筑施工设备”即为合同履行所附的条件。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设定一定的期限，并将期限的到来作为效力发生或消灭依据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甲乙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10天后甲将自行车卖给乙。上述“10天后”即为合同履行所附的期限。



第一节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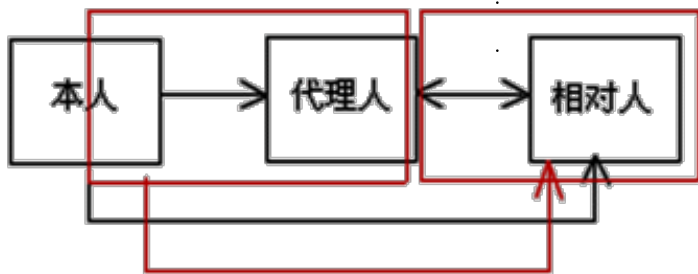
(二)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所为的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其中，代为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

例如，某甲接受某乙的委托，以某乙的名义与银行签订合同，而在某乙和银行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由上面的例子可见，代理活动涉及三方主体，其整体是代理法律关系，又包含着三部分内容：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产生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如委托合同；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称为代理行为；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承受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基于代理行为而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某种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法

2.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代理的种类

(1)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和第十四条则明文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处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监护之下时，如精神病院、育幼机构等，这些组织负有监护责任，也是法定代理人。



第一节 民法

(2)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委托代理一般建立在特定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可以是劳动合同关系、合伙关系、工作职务关系，而多数是委托合同关系，即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正是在此种意义上称为委托代理。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指定机关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是指定的，与被代理人的意志无关，无须委托授权。

4. 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代理行为。



第一节 民法

无权代理的构成要件为：（1）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2）行为人以本人的名义与他人所为的民事行为；（3）第三人须为善意且无过失；（4）行为人的行为不违法；（5）行为人与第三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无权代理经被代理人追认，即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如果得不到本人的追认，第三人也没有撤销其意思表示，则该代理行为无效，由无权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法

5.表见代理及其后果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表见代理属于广义无权代理的一种。**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法律确立表见代理规则的主要意义在于维护人们对代理制度的信赖，保护善意相对人，保障交易安全。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为：

- (1) 代理人无代理权；
- (2)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 (3)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 (4) 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即在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发生法律关系。被代理人因向第三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民事责任而遭受损失的，只能向表见代理人追偿。



第一节 民法

例题：单选

A公司委托B银行为代理人、为其客户提供服务，下列情形中A公司不需要对此服务过程承担民事责任的是（ ）。

A.A公司知道B银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超越了其代理权限，但未作否认表示

B.A公司知道B银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行为违法，但不表示反对

C.B银行知道A公司要求的代理内容属于违法行为，仍然进行代理活动

D.B银行的代理期限已过，但继续向A公司客户提供服务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代理的内容。



四、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分类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致使在诉讼中丧失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诉讼时效分为**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都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特别诉讼时效，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特别诉讼时效可能短于或长于普通诉讼时效。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四年诉讼时效等。

最长诉讼时效，即《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二十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一节 民法

(二)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诉讼时效的**起算**是指确定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时间点。《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延长**，是指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正当理由而未能行使请求权，人民法院适当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制度。



第一节 民法

五、民事诉讼与仲裁

(一)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概述。民事诉讼，是指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2. 当事人。

(1) 当事人的范围。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和共同诉讼人**。

原告，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其权益，因而使诉讼成立的人。

被告，是指与原告相对的一方，被控侵犯原告权益，需要追究民事责任，并经法院通知其应诉的人。

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是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他人之间正在进行的诉讼的人。

不以自己的名义，而以他人名义进行诉讼的人，如诉讼代理人，不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虽然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诉讼，但不受法院裁判约束，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如证人、鉴定人，也不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第一节 民法

(2) 当事人的权利。《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且有权进行辩论。

3. 涉外民事诉讼。

涉外民事诉讼，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涉外因素是指具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第一，诉讼主体涉外，即诉讼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企业和组织；

第二，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事实涉外，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国外；

第三，诉讼标的物涉外，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标的物在国外。

具备上述三个因素之一的民事诉讼就属于涉外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民法

(二) 仲裁

仲裁，是指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仲裁是解决民事争议的方式之一。

根据《仲裁法》，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实践中，仲裁协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它通常作为合同中的一项仲裁条款出现；另一种是在争议之后订立的，它是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给仲裁的协议。这两种形式的仲裁协议，其法律效力相同。

在我国，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是，**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仲裁实行的是一裁终局制度。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